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第一册

项目名称：	达孜区林卡经济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DCGB-2026-040
采 购 人：	拉萨市达孜区文化和旅游局（盖章）
代理机构：	西藏瑞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发出日期：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采购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机构共同编制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3

一 总则 3

二 招标文件 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五 开标及评标 9

六 确定中标 13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6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33

第 3 章 招标公告 51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4

第 5 章 采购需求 63

第 6 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73

1 资格审查及标准 73

2 评标方法 73

3 评审标准 73

4 评审程序 73

5 投标无效情形 74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83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4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招标公告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采购需求

第 6 章 资格审查、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信息。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 5 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具体以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0.4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0.5 技术偏离披露的原则性规定：

10.5.1 所有投标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技术偏离，尤其是对技术负偏离均要进行披露。

10.5.2 如果投标人不能确定对某一事项是否构成技术偏离，则必须在技术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并注明“不能确定”字样，以供评标委员会参考。

10.5.2 一旦在评审过程中被发现存在技术偏离而投标人并未如实进行披露的，评标委员会有充分的权力视具体情形予以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评标规则扣分、增加扣分、加倍扣分或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0.6.1 招标文件需求中提出的技术规格仅为参考，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更优的（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

10.6.2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属于个别品牌所专有，则该技术参数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进行适当调整，并应说明调整的理由。对含差别歧视待遇的专有技术条款评标委员会不视为实质性要求。

10.6.3 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项目需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但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

10.6.4 如有标明的专有技术、专利产品、特定品牌的字样只起说明作用，任何与其同等的技术均应被认为符合招标要求。

10.6.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的设备、设施、材料及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本项目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服务）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投标服务报价；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二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范围、供货期（/或服务期）、投标文件有效期及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本项目实行电子化交易。供应商应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制作、确认、加密并提交加密版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采用电子化交易的电子印章视同公章）。（实质性要求）

（3）投标文件的编制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竞争性招标文件若有修改，供应商根据修改后的竞争性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5）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注册及 CA 账号绑定，并认真阅读系统操作手册，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

14.2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单位章处均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不超过三处未签字或盖章不得作为无效文件处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除外）。

14.3 项目如为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制作

15.1 投标方式采用全程电子化投标，流程如下：

1.供应商须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具体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xizang.gov.cn）认真了解流程和要求并严格按照操作手册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3. 根据《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的通知》相关规定，本项目可以实行“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的使用详见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xizang.gov.cn）——服务中心的《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视频》。供应商代表应在开标的同时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并随时保持通信畅通，在开标程序结束前不得退出/离开开标大厅。

4.解密时间：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发起解密时间起开始计时，各供应商应提前了解系统解密流程和相关要求，准备好数字证书和连接互联网的电脑及时登录系统，在采购代理机构发起解密后，在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非因系统原因造成的解密未完成而导致无法进入评审环节的情况，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①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②加密和解密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16.投标截止

16.1 投标方式采用线上投标

16.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6.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1.3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的,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将不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投标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任何单位和个人亦无法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任何信息）。

五 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 投标方式采用电子投标。

18.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组织开标活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持证书通过联网的计算机设备登录系统、参与开标。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1.2 开标时，系统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相关信息并存档备查。

18.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的，不得评标。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刑事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

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中可以存在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技术参数。

22.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对实质性条款的负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相关信息。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哪些属于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判定）；

（3）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4）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9）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凡出现单位落款的地方均需要由法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0）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1）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财政部令第87号第60条情形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13）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4）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

（15）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23.比较与评价

23.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评审专家应当独立评审。

六 确定中标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投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定标原则：采购人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西藏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

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依法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被依法追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合同前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额及方式缴纳项目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供应商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32.中标服务费

代理费用可以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也可由采购人支付。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代理费用。代理费用超过采购限额标准的，原则上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

根据委托协议约定。

33.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3.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4.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5.质疑与接收

3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

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信用承诺

9.满足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10.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资料（如涉及）

1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3 监狱企业证明

12.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13.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第　标段
响应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保证金：
服务期/项目实施期限：
服务地点/项目实施地点：
投标有效期：
……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价格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要求报价。

3.格式、内容和签章、盖章必须完整。

4.此表中，投标总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5.《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日　期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代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3.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注：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提供本单位近三年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2、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

承诺函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注：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说明：1.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2.复印件或承诺书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注：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2.复印件或承诺书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注：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

1.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格式自拟）。

2.声明书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注：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8. 信用承诺

致：（采购人）

我单位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 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对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9.满足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说明：

1.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注：如果是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需提供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0.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资料（如涉及）

备注：1、如本项目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如本项目不涉及该项可不提供本项资料。

1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说明：

1、本项目（或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本声明函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本声明函将作为价格扣除的依据，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政策扶持。

2、本声明函由投标人出具，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属不实的将承担提供虚假资料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但声明函中投标人是非企业性质的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明显不符合政策的声明函，评审小组可不予认定其有效。

3、项目既含货物又含服务、工程的，依据本项目属性来提供，评审小组根据本项目属性及本文件规定的扶持办法进行评审。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可认定声明有效。

5、标的名称为货物名称或服务项名称，如果多个标的同属于一个制造商或同一服务者提供的，可在标的名称处合并列明，不需要逐条重复说明该制造商或同一服务者情况

6、以下情形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1）划型标准中个别行业不涉及的指标或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指标未填写或填写有误的，例如批发业不涉及资产总额指标。个别指标不准确但不改变企业规模类型的不影响声明有效性。

（2）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

7、中标人/成交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应当分别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工程），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工程。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11-3 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致：采购人名称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上述说明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13.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致：

我方*（属于/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我方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书

2.投标报价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授权委托书

5.投标保证金

6.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7.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8.拟派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8-1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8-2 拟派人员资历表

9.技术要求偏离表

10.货物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11.投标人服务承诺/实施方案/技术方案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投标书

（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第　标段的招标公告,(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及电子文档

__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　话　（　传　真　）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子　邮　箱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　：_____

投标人单位章　：_____

日期　：_____

2.投标报价

2-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总价							
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注：

1、此表可扩展，格式可根据项目的特点设计和编制相应分项报价表

2、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3、报价已包括了采购文件规定供货的货物或服务、材料及其附属件、合同规定义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了合同货物的生产、出厂试验与检验、包装运输、仓储、保管、装卸、保险费用、采购代理费，现场检验检测费技术接口协商与配合、售后服务、人员培训、质量保证等技术服务费用，以及完成这些工作的人员劳务费、差旅费及其各种税费，还包括中标人完成本合同的风险和保险等合同所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本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供应商未填写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数值的，或比例数值未达到 80%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5、分项报价中不得“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按照 0 计取费用的除外）**。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2-2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品目名称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注：1.本表可扩展，也可将纸张方向调整为横向。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

2-3 正常使用过程中的备品、备件价格表（如有）

备品备件表（格式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但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表所列内容）：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价格	产地	生产厂家	是/否进口	备注
1									
2									
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2-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4.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第　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并签署文件的可删除授权委托书格式）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5. 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6.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注：1、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采购需求》商务要求逐条填写本表；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0”。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4、 投标人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5、 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20　年						
20　年						
20　年						

注：

（1）　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2）　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标明执行状态，投标人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8.拟派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8-1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单位	专业	职务/职称	主要资历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							
其他人员							

注：投标人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项目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须按照附件 8-2 单独列表详细说明，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8-2 拟派人员资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担任职务
1.业主单位名称 2.项目名称 3.合同金额					
1.业主单位名称 2.项目名称 3.合同金额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9.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号	采购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说明

注：1、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填写本表；

2、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说明列中标注“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应加以说明。

3、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4、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5、在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货物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格式自拟，投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11.投标人服务承诺/实施方案/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第二册

第 3 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达孜区林卡经济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xiz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 9 时 5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CGB-2026-040

项目名称：达孜区林卡经济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066070.60 元；

最高限价：7066070.60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一个标段：达孜区林卡经济改造项目（含原路灯拆除及新的高原太阳能路灯的采购、基础施工及安装；生活区牲畜隔离护栏的采购安装；护栏门头的制作安装；内外涂装施工；标识牌制作安装等）（详细情况及技术要求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0 日内完成，质保期：1 年。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拉萨市达孜区德庆镇白纳村）。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 00 时 00 分；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xizang.gov.cn）；

获取方式：各潜在投标人在完成注册后，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xizang.gov.cn）在法定时间内关注项目并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 9 时 50 分；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 室；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xizang.gov.cn)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逾期上传或不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若因上传错误在评标时候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 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同一标段的投标。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5.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落实《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相关规定。

（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落实《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相关政策，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文件要求。

（5）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相关规定。

（6）落实扶持少数民族和不发达地区企业的相关政策。

6.本项目全程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ggzy.xizang.gov.cn）完成注册及完善相关信息后关注项目下载招标文件即报名成功，随后须办理 CA 证书，以便后续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

至系统即开标时对文件进行解密。

办理的途径为：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的服务中心-下载中心-CA 证书线下办理资料，各潜在投标人按照要求准备好办理资料后自行前往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大厅办理 CA 证书或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办理 CA 证书流程进行线上办理，CA 证书办理完成后各潜在投标人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交易网站、交易平台、采购系统、CA 证书等相关类似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xizang.gov.cn/fwzxlx/33175.j Html）提供的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7.按照《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的通知》，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的使用详见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xizang.gov.cn）--服务中心--《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视频》。

8.本项目落实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拉萨市人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采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相关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附件。

9.本招标公告在《西藏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后续澄清、更正、终止、中标（成交）公告请关注上述媒体。各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相关媒体、平台发布的项目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公告，如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拉萨市达孜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区德庆路 16 号

联系方式：旦巴坚赞 181432960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藏瑞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拉萨市城关区蔡公堂乡云天路 5 号领域 28 栋 2-1

联系方式：188890963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18889096373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核心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服务采购（不适用） ☐单一产品采购（不适用） ☑非单一产品采购，核心产品为：生活区牲畜隔离护栏，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3.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4.	投标人质疑	质疑函应在投标人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联系部门：西藏瑞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889096373 通信地址：拉萨市城关区蔡公堂乡云天路5号领域小区28栋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时，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60日历天**
6.	***投标保证金**	**1、保证金金额（实质性要求）：10 万元； 2、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实质性要求）： 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对接的电子保函方式提交（具体以系统显示为准，在系统线上办理）；保函的保证期/保险期间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实质性要求）：同投标截止时间。 4.供应商应将保函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中（实质性要求）。
7.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或加盖单位章处均应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不超过三处未签字或盖章不得作为无效文件处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除外）。
8.	资格审查主体	□采购人 □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9.	评审得分相同时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的主体	☑采购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10.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综合得分由高到低前3名
11.	履约担保	是否需要提交：□否 ☑ 是 金额：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 形式：转账、汇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保单保函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招标代理费	按照中标价的1.5%计取，由中标人支付，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本项成本。
2)	*投标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预算价：7066070.60元； 最高限价：7066070.60元； 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投标报价应为货物目的地价+包含完成采购范围包含的所有内容所需的劳务、机械、检测、管理、评审费、材料、利润、税金和政策文件规定应计取的合法取费等一切费用的综合报价。 本次投标报价为项目工作费用的全部唯一来源，中标人不得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收受其他任何费用。
3)	投标文件	*一、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要求（实质性要求）： 1.投标人须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具体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xizang.gov.cn）认真了解流程和要求并严格按照操作手册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3. 根据《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的通知》，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的使用详见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xizang.gov.cn）——服务中心的《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视频》。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的同时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并随时保持通信畅通，对投标文件及时进行解密（应在开标后的30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文件无法解密或未及时解密的情况，其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二、本项目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如下文与本条要求有冲突之处，以本条要求为准。
4)	履约验收	项目履约验收应符合《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号）要求。
5)	付款方式及额度	由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6)	关于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的变更、澄清和修改	关于本项目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的变更、澄清和修改的通知均会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由于本项目实施电子化交易流程，代理机构无法获悉参与项目的投标人信息，因此无法一一通知各投标人相关变更、澄清、修改的情况，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修改的信息，如因投标人疏忽导致的信息未及时获取的情况，其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7)	转包	严禁转包
8)	分　包	☑ 不允许 □允许 分包的要求；
9)	**异常低价处理**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对于政府采购异常低价情形按照以下规则进行审查： **（一）属于异常低价投标（响应）的情形**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的启动**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三）异常低价的处理**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五）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0)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一)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2、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提供货物、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10%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扣持政策）。**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中小企业认定规则。 （1）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规定 （1）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落实《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通过认证的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不能反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映具体产品的，则提供认证证书附件。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截图和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本项目不涉及强制节能产品）。**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对于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给与一定的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三）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在供应商评标总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推荐按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执行的供应商。 （四）扶持少数民族地区和不发达地区： 在同等条件下(如供应商评审后总得分相同的情况下），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相关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第三章）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特殊情形的规定** （一）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既属于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的产品，只享受一项优先采购优惠，不累加计算。 （二）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供应商既符合价格评审优惠，又提供优先采购产品的，将分别给予评审优惠，及小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与“优先采购”的评审优惠累加计算。 （四）供应商提供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给予该部分产品优先采购评审优惠。 （五）对于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六）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采购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文件处理**。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采购文件约定执行。 （七）供应商符合上述政府扶持政策规定，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八）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或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文件处**。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磋商。（二）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在供应商评标总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推荐按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执行的供应商。 **备注：**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详见采购文件附件一《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采购文件附件二；** **3.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采购文件附件三。**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详见采购文件附件四。**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详见采购文件附件五** **5.《拉萨市人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采贷）工作实施方案》详见采购文件附件六。**
11)	对相关承诺内容的审核要求	为响应财政部门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全面推行承诺制的要求，对于本项目资格评审阶段要求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等内容，均只要求各投标人提供承诺，投标人对于自身提供的承诺的真实有效性承担相应的责任。如获取中标，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查，如无法提供， 将承担虚假应标造成的不利后果。
1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专家2人、技术专家2人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	其他事项	其他注意事项 1.本项目依托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全程电子化采购，请供应商依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相关流程、规范参与采购活动，如遇网站、系统平台、CA等相关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http://ggzy.xizang.gov.cn/fwzxlx/33175.jhtml）进行咨询。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09:30-13:00　下午：15:30-18:00** **非工作时间、周末及节假日正常休息** 业务受理咨询电话（工作日9:30-13:00，15:30-18:00）： 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0891-6938998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0891-6921122 农业银行电子保函：15289185797　13518917608 西藏银行电子保函：136 1898 9205 民生银行电子保函：　桂　瑜 0891-6362917 宇拓路支行：蔡锦辉13400952494 分行营业部：邓君18780085526 经开区支行：央宗18389006669 平安银行：左经理 15828008129 苏经理 13678029464 张经理 18602842300 大地保险：19908918114　18089908521 太平洋保险：13658915970 中国人民保险：13989991700 中国人寿保险：18076901180 西藏财信：13989910740　18571673331　0891-6837983 平安保险：13298975660　13322503508　13889012705 中国银行电子保函：18908999979　1390899 8348 大家保险：1560891175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电子保函: 拉萨市罗经理:18208013373 山南市赵经理:13830520629 林芝市郑经理:15756328742 昌都市冯经理:13369169119 日喀则市王经理:18145204299 中信银行:刘经理　178 8910 4944 智能化业务平台技术支持：0891-6136506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0891-6911122、0891-6938078**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邮箱：xzglodon@163.com 新一体化平台　（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http://221.13.83.27:8021/） 联系方式： 座机：　　0891-6819039 邮箱：　　hr0891@126.com 2.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会自动生成一个“招标编号”，该编号仅用于系统内部标识。除系统要求或本文件特别说明之处外，请各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以本文件所写“DCGB-2026-”开头的项目编号为准（系统办理的保证金保函中的项目编号可以系统自动生成编号为准，但不论采用项目编号中任一个，均不得作为废标处理）。 3.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有关于政府采购项目的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视频，各潜在投标人在操作过程中可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的服务中心-下载中心-下载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进行学习。

备注：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上表中标注“实质性内容”的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若有缺失或无效，投标将被拒绝或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第5章 采购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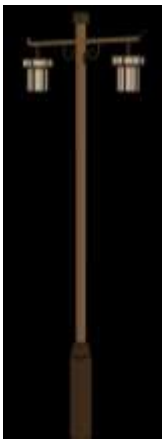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品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为强制节能产品
1	高原太阳能路灯（6m/60W）	盏	360.00	否	否
2	生活区牲畜隔离护栏（H1.5m）	m	7700.00	是	否
3	护栏门头	套	16.00	否	否
4	内外涂装	㎡	1400.00	否	否
5	标识牌	㎡	369.87	否	否

注：

1. ***本项目所有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投标货物中包含进口产品，响应文件按照无效文件处理（实质性要求）。**
2. ***供应商必须对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并按照各项标的分别报出单价和合价，不允许仅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投标，仅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投标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文件处理（实质性要求）。**
3.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 “免费”或“赠与”产品（实质性要求）。**
4. **本项目采购需求如提供了涉及产品图片作为示例的情况，只是为了直观的展现项目外观特性，并不特指某品牌型号产品。**

第二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太阳能路灯参数、施工要求				
（一）技术参数				
1	6 米太阳能路灯杆		1	6 米路灯杆： 1、整灯高度 6 米； 2、灯杆：120*120*6 厚镀锌方通柱，棕色氟碳漆饰面； 3、柱墩：外包 3 厚镀锌钢板，深棕色氟碳漆饰面，装饰花纹需专业单位二深化设计； 4、特色格栅、1.5 厚镀锌钢板定制格栅，格栅厚 50，棕色氟碳漆饰面； 5、基础：12 钢筋长 70cm 钢筋笼，C20 砼基础； 6、灯架：50*50*6 厚镀锌方通，棕色氟碳漆饰面.

2	100W 太阳能 LED 灯具		1	1. 灯头材质:3 厚镀锌钢板，白色氟碳漆+钢化玻璃，灯珠采用国际知名品牌芯片。 2. 单颗 120IM//W 以上， 3. 灯头防水等级:IF65， 4. 色温:6000-6500K， 5. 功率:100W;质保： 6. 整体质保三年，使用寿命≥3 年
3	100W 光伏板		1	1. 采用 A 级多晶光伏板， 2. 加厚铝框面盖， 3. 钢化玻璃， 4. 转换效率不小于 17%， 5. 设计寿命 25 年，功率 100W。
4	磷酸铁锂电池		1	1. 采用高性能磷酸铁锂 20V，放电深度可以达 80%，循环次数 3000 以上， 2. 电池具有高性能，高安全性，高寿命等特点:100AH

备注：以上图片仅为了能够直观展现产品外观特征，并不特指某品牌型号产品。

（二）路灯安装

（一）施工前期准备工作

1、技术资料准备

技术交底：向施工班组交底构件材质标准（3mm/6mm/1.5mm 镀锌钢板、方通规格）、光伏、蓄电池电气参数、防水 IP65 施工要点、色温 6000-6500K 灯光标准。测量放线图纸复核：结合现场地形定位基础点位，核对标高、水平距离，标记基坑开挖边界。

2、材料进场检验

按清单逐项验收整套路灯配件，不合格材料禁止进场：

钢结构件：柱墩外包 3mm 镀锌钢板咖色氟碳漆、灯杆 120×120×6 咖色氟碳方通、1.5mm 厚定制装饰格栅、50×50×6 灯架，检查漆面无脱落、镀锌层完整，尺寸偏差符合规范。

照明灯头：3mm 镀锌钢壳体 + 钢化玻璃，芯片单颗 120lm/W，防水等级 IP65，额定功率 100W，通电测试无暗斑、密封胶完整。

储能蓄电池：20V 磷酸铁锂 100AH，查验循环 3000 次、放电深度 80%产品合格证，外观无鼓包漏液。

光伏组件：A 级多晶 100W 光伏板，加厚铝框钢化玻璃，转换效率≥17%，检测接线端子绝缘完好。

辅材配套：预埋地脚螺栓、防腐接地扁铁、防水接线盒、耐候光伏线缆、混凝土砂石水泥、密封耐候胶、吊装绳索、膨胀螺栓等配齐。

3、机具与人员准备

施工机具：挖掘机、振捣棒、水平尺、经纬仪、卷尺、吊装叉车 / 人字梯、扭矩扳手、万用表、绝缘钳、切割机、打磨机、打胶枪。

作业人员：测量员、混凝土工、钢结构安装工、电工、吊装工，全部持证上岗；作业前开展安全培训，重点强调高空、用电吊装安全。

4、现场场地清理

清理基础点位周边杂草、石块、淤泥，平整作业面，预留材料堆放区、吊装操作空间。

排查场地地下管线（水电、通信管线），做好标识保护，避免基坑开挖破坏管线。

（二）分步安装施工流程

步骤 1：混凝土基础施工

基坑开挖：按图纸大样尺寸开挖基坑，坑底夯实平整，铺设碎石垫层找平。

预埋地脚笼：放入配套预埋螺栓框架，经纬仪校正垂直度、水平度，螺栓外露长度预留充足，临时固定防止浇筑移位。

混凝土浇筑：分层浇筑混凝土，振捣密实，顶面抹平，养护 7 天以上至混凝土达到设计强度，养护期间做好防雨覆盖。

基础成品保护：养护完成后清理螺栓丝扣，涂抹黄油防锈，遮盖保护。

步骤 2：柱墩安装施工

基础强度达标后，吊装柱墩就位，穿入预埋地脚螺栓，调整柱墩水平、垂直，扭矩扳手均匀拧紧固定螺母。

柱墩外观检查：红色氟碳漆面磕碰处补漆；按深化图纸核对装饰花纹造型，保证外墙规整。

内部管线预留：将光伏线缆、灯头控制线、蓄电池穿线管从柱墩内部预留孔穿出，管口做防水封堵。

步骤 3：灯杆吊装与固定

灯杆构件检查：120×120×6 厚镀锌方通，咖色氟碳漆面完整，杆身预留光伏板、灯架安装法兰孔清理干净。

吊装作业：采用人工辅助小型吊装设备，缓慢将灯杆底部对接柱墩顶部法兰，对齐螺栓孔，穿螺栓紧固，全程用水平仪监测灯杆垂直度，倾斜误差控制在 1‰以内。

杆内布线：将蓄电池、光伏、灯头线缆统一穿入灯杆内部，线缆无扭曲挤压，杆底出线口填充密封胶防水。

步骤 4：特色装饰格栅、灯架安装

灯架固定：将 50×50×6 咖色氟碳方通灯架装配至灯杆上部预设安装位，螺栓锁紧，保证水平不晃动。

装饰格栅装配：1.5mm 镀锌钢板定制格栅，对准灯杆外侧安装点位，固定膨胀件；格栅接缝处打耐候密封胶，防止雨水渗入内部钢构件锈蚀。

步骤 5：光伏板安装

将 100W A 级多晶光伏板固定于灯架上部，加厚铝框与支架贴合牢固，按当地日照角度调整光伏板倾角，最大化采光效率。

光伏线缆对接：光伏板输出线缆接入杆内防水接线盒，接头做双层绝缘防水包裹，线缆预留少量伸缩余量，避免热胀冷缩拉断线路。

步骤 6：LED 灯头装配

灯头固定至灯架前端安装位，拧紧固定螺栓；检查灯头 3mm 钢壳体、钢化玻璃无破损，密封胶圈完整，保证 IP65 防水性能。

灯头线路连接：灯头控制线接入内置控制器，接线端子压紧，杜绝虚接；测试灯光色温 6000-6500K，发光均匀无频闪，额定功率 100W 达标。

步骤 7：蓄电池安装接线

20V 100AH 磷酸铁锂蓄电池放置于灯杆下部密封仓内，仓体加装防水橡胶垫，避免积水浸泡电池。

电气接线：蓄电池、光伏板、LED 灯头分别接入一体化控制器，区分正负极严禁接反；万用表检测回路电压、电流参数正常，闭合电池仓密封盖板打胶防水。

步骤 8：整体调试

日间遮光测试：遮挡光伏板模拟夜晚，灯头自动点亮；移开遮挡模拟白天，灯具自动熄

灭，验证光控功能正常。

时长与功率调试：设置亮灯时长、分时段调光模式，检查蓄电池充放电逻辑，确认放电深度控制在 80% 以内，保护电池 3000 次循环使用寿命。

整体外观复核：检查所有咖色 / 深咖色氟碳漆面有无划伤、格栅造型整齐、灯杆垂直无偏移，所有接缝防水胶饱满顺滑

（三）注意事项

1、安装电池组件时要轻拿轻放，严禁将组件短路或摔掷组件。

2、电源线与接线盒处、灯杆和组件的穿线处用硅胶密封,电池组件连接线需在支架处固定牢固，以防电源线因长期下垂或拉拽而导致接线端松动乃至脱落。

3、安装灯头和光源时要轻拿轻放，确保透光罩清洁、无划痕，严禁翻滚和摔掷。

4、搬动蓄电池时不要触动电池端子和控制阀,严禁将蓄电池短路或翻滚、摔掷。

5、接线时注意正负极,严禁接反，接线端子压接牢固，无松动，同时应注意连接顺序，严禁使线路短路。

6、不要同时触摸太阳电池组件和蓄电池的“＋”“—”极，以防触电危险。

7、逆变器输出的是高压电源，触摸有生命危险！

8、在安装过程中应避免将灯体划伤。

9、灯头、灯臂、上灯杆组件、太阳电池组件等各螺栓连接处连接牢固，无松动。

10、安装太阳电池组件时必须加护板。

11、灯杆镀锌孔处用专用堵或硅胶密封，注意美观。

（四）太阳能路灯工程验收标准

（一）工程验收检查项目

1、太阳能路灯安装试运行前，检查灯杆、灯具、太阳能电池组件、控制器、蓄电池的型号、规格并符合设计要求。

2、灯杆杆位合理，与道路边线距离一致。

3、太阳能电池组件方位角和倾角安装符合设计要求，没有明显遮挡。灯杆与地面垂直，垂直度偏差≤0.5%。

4、太阳能路灯控制器的设置符合设计要求，开关灯时间准确。

5、灯臂安装应与道路中心线垂直，固定牢靠，安装高度符合设计要求，引下线松紧一致。

6、灯具纵向中心线和灯臂中心线应一致，灯具横向中心线和地面应平行，投光角度调整适当。平均亮度、平均照度达到设计要求。

7、灯杆、灯臂的热镀锌和油漆层不应有损坏，表面无划痕、剥落。

8、基础尺寸、标高与混凝土强度等级符合设计要求，有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9、金属灯杆、太阳能电池组件边框、支架等均应接地保护，接地线端子固定牢固，接地电阻≤10Ω。

10、路灯的防盗措施完善，螺栓有防拆处理。

（二）交接验收技术资料

1、太阳能路灯工程竣工资料（含竣工图）；

2、太阳能路灯设计变更文件；

3、各组件产品说明书、试验记录、合格证件及安装图纸等技术文件；

4、试运行记录，包含连续 7 天照明时段、亮度记录；

5、接地电阻测试记录；

6、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三）验收检查试验方法

设备安装完毕后进行现场试验，供货方派人参加，所有试验结果符合 GB50259—96《电气照明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有关要求（如有最新规范的以最新规范为准）。

1、太阳能路灯电压测定，用电压表测量；
2、各连接件检查，目测法；
3、接地电阻，用接地电阻测试仪测量；
4、防腐处理，外观目测法；
5、照度，用照度仪测量路面平均照度；
6、太阳能电池组件抽检测量，采用光伏组件测量仪；
7、蓄电池容量抽检测量，采用容量测试仪；
8、控制器抽检测量，按设计性能检测。

备注：如太阳能路灯工程业主单位对系统的性能有明显疑问，可提出对太阳能电池组件、蓄电池容量进行抽检，抽检由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

二、生活区牲畜隔离护栏及护栏门头技术要求

（一）护栏标准

1、高度标准：

一般路段：护栏有效高度 1.5m，防止成年绵羊跨越；

重点路段（村口、弯道、陡坡、学校附近）：有效高度 1.5m，防止成年牦牛跨越；

护栏门总高：1.7m。

2、结构强度：

立柱埋深：≥0.8m，冻土层区域≥1.0m；

基础形式：C25 混凝土独立基础，尺寸 300×300×800mm；

立柱间距：标准段 3.0m，地形起伏段 2.5m；

抗风等级：≥10 级；

设计使用年限：≥15 年；

（二）护栏工程设计

1、平面布局

临路侧： 沿白纳村通村主路及村内主要巷道设置连续封闭护栏，总长度 5280 米；

村口节点： 村口入口处设置景观式护栏，配藏式纹饰装饰柱；

牧道出口： 在主要牧道和牲畜转场通道设置护栏门共 16 套，便于牧民放牧通行；

分段设置： 每 500 米左右设置一处护栏门，兼顾应急通行和维护需要。

2、结构选型

本项目采用焊接网片式护栏为主，转角和重点段采用钢管栅栏式加强：

（1）护栏（标准段）

横杆：80×80×6 厚镀锌方通；

立柱：120×120×6 厚镀锌方通，栗色氟碳漆饰面（木纹）；

柱墩：柱墩 C25 钢筋混凝土浇筑，栗色涂料饰面；

连接方式：不锈钢螺栓连接；

特点：安装快捷、成本适中、视野通透，适用于大部分平直路段。

（2）护栏门

门头立柱：立柱 C25 钢筋混凝土浇筑，栗色涂料饰面（木纹）；

铁艺门横杆：150*100*5 厚镀锌矩管，栗色氟碳漆饰面（木纹）；

铁艺门立柱：120*120*5 厚镀锌方通，栗色氟碳漆饰面（木纹）；

铁艺门格栅：50*50*5 厚镀锌方通，栗色氟碳漆饰面（木纹）；

表面处理：整体热镀锌+喷塑，栗色氟碳漆饰面（木纹）

特点：结构强度高、抗冲击性能好，适用于村口、弯道、牦牛密集区。

3、基础设计

采用 C20 混凝土独立柱基，地基承载力特征值 fak≥100kPa，冻土深度范围内基础埋深加大至 1.0m，基础底部铺设 100mm 厚碎石垫层防冻胀，转角柱、端柱采用加大基础（600×600×600mm），岩石地段可采用钻孔注浆方式固定立柱，减少开挖量。

1、特色装饰设计

每隔 50 米设置一根装饰立柱，柱顶配藏式吉祥结造型，

村口、广场等重要节点护栏采用藏红色为主色调，点缀金色纹饰。

（三）护栏安装

1、施工准备

进行现场放线定位，避开地下管线及光缆，设立施工标识，预制构件在工厂完成防腐处理，运至现场验收，焊接部位打磨平整并补涂防锈漆和面漆。准备施工机具：挖掘机、搅拌机、振捣棒、电焊机、水平仪等。

2、基础施工

按设计位置开挖基坑，坑底夯实，遇软弱地基换填碎石，浇筑 C25 混凝土并预埋立柱或法兰盘，振捣密实，混凝土养护期间（不少于 7 天）严禁扰动，冬季施工添加防冻剂，基础顶面与地面齐平或略高，防止积水浸泡。

3、构件安装

立柱安装应垂直，偏差不大于 3mm/m，用水平仪校准，横杆或网片与立柱连接牢固，采用螺栓连接的加设防松垫圈，护栏转角处设置加强型立柱，确保整体线型平顺，网片张拉绷紧，无下垂、无变形，护栏门安装平整，开关灵活，锁具可靠。

4、收尾工作

清理施工现场，恢复地表植被，粘贴反光标识：临路侧每 20 米粘贴一处红白反光条，喷涂编号：每根立柱喷涂编号，便于运维管理，安装警示标识：在村口和弯道处设置"注意牲畜"警示牌。

（四）注意事项

1、牧道通行： 护栏设置不得完全阻断牲畜转场通道，在规划区域预留宽度不小于 4m 的牲畜活动门，并设专人管理或配密码锁供牧民使用，护栏门数量和位置需征求村委会和牧民代表意见。

2、排水处理： 护栏基础施工不得改变原有地表径流方向，在低洼积水处设置简易涵管或留出排水孔洞，避免雨季积水浸泡基础，边坡地段设置截水沟引导水流。

3、安全警示： 临路护栏应在立柱或横杆上间隔粘贴反光标识，确保夜间行车安全，弯道和视距不良路段增设警示标志。

4、文明施工： 施工期间减少对青稞、油菜等农作物的碾压破坏，妥善处理施工废弃物，尽量避开农牧忙季施工，或与村民协商错峰作业。

5、民族习俗： 施工前与村委会充分沟通，尊重当地宗教和民俗习惯，不在经幡、玛尼堆附近随意开挖，施工人员注意言行举止，维护民族团结。

（五）验收标准

1、材料验收：检查钢材、焊条、防腐涂料的合格证及检测报告，材质规格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2、基础隐蔽验收：验收基坑尺寸、混凝土强度及预埋件位置，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3、安装质量验收：

牢固性：手扳检查立柱及横杆连接点，确保无晃动、节点无松动。

尺寸偏差：护栏高度允许偏差±10mm，立柱间距允许偏差±20mm，垂直度偏差小于 0.2%。

外观质量：焊缝光滑无毛刺，镀层或涂层均匀，无漏涂、剥落现象。

4. 功能性验收：试运行观察 24 小时，确认无牲畜钻越、撞击变形等情况，方可交付使用。

三、内外涂装技术要求

（一）内外涂装标准

1、题材标准：内外涂装应体现藏式传统建筑风貌，采用白色主墙、深棕色构件、赭红色点缀的经典配色，门窗套、檐口、腰线等部位融入藏式几何纹样，整体庄重协调

2、色彩标准：色调宜采用藏地传统建筑中常见的白色、土黄、赭红，公共服务建筑可结合功能属性增设标识色（如警务建筑采用蓝色墙裙），色彩鲜明、对比适度，符合藏式建筑色彩分明、对比度强的审美要求。

3、防水与耐候：外墙面层应涂刷耐候性外墙涂料或真石漆，具备防水、防紫外线功能，延长外墙使用寿命。

4、尺寸适配：据建筑实际外墙条件确定构件比例与分隔，做到疏密有致，避免构件过于拥挤或空旷。

（二）内外涂装工程设计

1、点位布局：

村委会两侧建筑：对沿街建筑进行统一外墙改造，形成藏式风貌迎宾街道。

林卡周边及公共活动区域：结合休闲功能设置木质外摆平台与护栏，烘托轻松愉悦的乡村氛围。

手工艺工坊附近：统一招牌样式与藏式纹样边框，突出村落文化特色与商业活力。

2、墙面处理设计：参照传统藏式建筑工艺，墙面应经基层找平、挂网防裂、腻子批刮、底漆封闭、面漆涂刷五道工序，确保墙面平整光滑、不起灰、不空鼓。基层处理应保证牢固、无裂缝。

3、工艺选型：

涂装类：采用高性能外墙乳胶漆或真石漆，由专业施工人员喷涂或辊涂，适用于大面积墙面主体涂装。

构建安装类：式窗格、檐口、门套、腰线等装饰构件采用成品定制（GRC/GRG 或防腐木雕花），现场安装固定，适用于重点部位装饰。

（三）施工过程

参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流程，结合实际工程条件优化如下：

1、墙面准备：清理墙面浮灰、油污，修补孔洞裂缝，涂刷底漆或白垩土涂层，使墙面达到可施工状态。

2、挂网找平：对新旧墙体交接处及裂缝部位挂耐碱玻纤网格布，批刮抗裂砂浆找平。

3、腻子施工：批刮外墙耐水腻子 2-3 遍，打磨平整，确保外墙平整度。

4、底漆封闭：涂刷抗碱封闭底漆一遍，增强面漆附着力。

5、面漆涂刷：按设计色号涂刷外墙面漆 2 遍，先大面后细部，确保色泽均匀。

6、构件安装：安装藏式窗套、檐口、腰线、门套等装饰构件，固定牢固、接缝严密。

7、招牌及外摆安装：安装统一规格的招牌标识，搭设木质外摆平台与护栏。

（四）注意事项

1、气候适应：避免在雨季或气温低于 5℃时施工，以免涂料不易干燥或附着力下降。高温暴晒时段宜避开，防止涂料过快干裂。

2、墙面条件：基层必须充分干燥后方可绘制，否则后期易出现泛碱、起皮、脱落。

3、材料安全：选用环保型丙烯颜料及罩面材料，避免对环境和村民健康造成影响。

4、施工保护：绘制期间对周边地面及设施进行覆盖保护，避免涂料滴落污染环境。

5、文化尊重：涉及传统纹样与构件样式时，应参考藏式建筑公认的形制特征，避免随意扭曲或简化失真。

（五）验收标准

1、基层验收：

墙面平整、无裂缝、无空鼓，2m 靠尺检查平整度偏差≤2mm，涂层牢固不脱落，无粉化、无起皮，阴阳角顺直，边框整齐。

2、涂装质量：

色泽均匀、无漏涂、无流挂，符合设计色号要求，分色线清晰顺直，接茬痕迹不明显，外墙整体观感一致。

3、构建安装：

藏式装饰构件安装牢固、位置准确，接缝严密、无明显缝隙，纹样完整、无破损，垂直度偏差≤3mm，平整度偏差≤2mm。

4、防水效果：

外墙涂层具备防水防污基本功能，泼水测试形成水珠不渗透，无渗水痕迹。

5、观感效果：

画面与村落环境协调，整体视觉效果良好，村民满意度调查满意率≥90%，远观效果清晰，主题辨识度高。

6、资料验收：

提供材料合格证、检测报告，提供设计稿、施工图、竣工照片，提供使用维护说明书。

四、标识牌技术要求

标识店招：

一、底板材质：铝塑板； 边框纹样：可采用 UV 打印（铝单板 / 钢板表面 UV 喷绘）； 文字材质；亚克力发光字（平面发光字 / 背光字），白色面板；收边、外框：采用铝合金型材收边条，加固边缘，防止底板翘边，表面图层为真石漆；

二、安装方法：干挂法：通过在板材背面安装角码，再用螺栓固定于钢架上。这种方式结构稳固，适合大型或重型招牌。直接固定法：将字或面板通过焊接、螺丝等方式，直接固定在墙面或预先搭好的骨架上。适用于小型、轻质的招牌。

三、安装方式

1、 主骨架：方管钢架基层

- 使用 40×40 mm 或 50×50 mm 热镀锌方管，焊接钢架，固定在建筑墙体混凝土梁、构造柱上。，高原风大，重点抗风加固。
- 钢架向外悬挑约 15- 20cm，把整个招牌往外挑出墙面，形成门头悬挑效果。
- 钢架先焊接防腐防锈，刷防锈漆两道。

2、底板挂装

铝塑板 自攻螺丝固定在钢架上，板缝打耐候硅酮密封胶，防止雨水渗入，高原紫外线要用户外耐候胶，不能用普通玻璃胶。

3.光字安装

发光字背部自带挂耳，使用不锈钢自攻螺丝固定在红色底板上；字的电源线在底板背后走线，电线穿波纹管防护，接入商铺内部电源。

4.接缝处理

整幅长招牌，如果材料长度不够，板材中间留缝，用装饰压条掩盖缝隙；全部缝隙打耐候胶防水。采用满焊，焊缝饱满、无虚焊漏焊；焊后清除焊渣并做除锈、补锌处理。

备注：各投标单位的投标产品不仅要满足上述要求，还应满足本项目实施方案其他相关要求

第三部分、商务要求

（一）质量保证：

1. 提供的货物是正规品牌、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全新产品，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满足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2. 货物的外包装完整，且货物的表面无划伤、碰撞现象。

3. 并提供货物的合格证、说明书及其他配套资料等。

4.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要求把好产品质量关,通过设备的层层检验把关,确保产品质量。

5. 按国家标准组织生产和进行验收，产品的各项理化性能指标均达到标准要求，质量稳定可靠。

（二）售后服务

1. 中标方应在安装使用后，对客户进行免费的培训，并提供免费的培训教材和操作使用手册、常见故障手册，质保期内出现故障应在 6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

2. 售后服务需机构健全，需配备专职售后人员。在质保期内，对提供的产品实行“三包”服务（因使用、维护、保管不当和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坏的除外）。

3. 必须提供二十四小时的紧急电话免费咨询、维修服务，今后所选设备厂商必须以招标价格长期提供备品备件。

4. 中标方在质保期内执行用户回访制和设备巡检制，每年到客户所在地进行不少 1 次免费巡检，查看设备使用情况，设备性能，对设备的规范使用进行培训等，听取用户建议和意见，很好为用户服务。

（三）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0 日内完成，质保期：1 年。

（四）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和比例：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合同签订时协商确定。

（六）履约验收要求：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和《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 号）的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承诺以及本项目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第 6 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1　资格审查及标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投标无效。

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二。

3.1.1　政策优惠：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调整投标人参与评标的价格。（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或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1.2　评分标准：见附件三

4　评审程序

4.1　符合性检查。

4.1.1　评标委员会按附表二所列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4.1.2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2 商务和技术评审

4.2.1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详细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且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评标结果

4.3.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3.2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3.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5 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人须满足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的全部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6 补充事项

6.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此规定处理。

6.2针对中小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

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提供货物、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3采购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6.3.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相关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3.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供应商需在“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3公开分项报价”中填写比例数值），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未填写比例数值，或比例数值未达到80%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6.3.3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如不提供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6.3.4 供应商需在《声明函》中逐一、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厂名、生产厂址三项信息（《声明函》中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三项信息中任意一项未填写的视为该项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6.3.5 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在《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①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需严格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

②若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认定证明为虚假材料，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1、提供本单位近三年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最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情况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同一标段的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结论		

注：以上评审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阶段。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2.	投标文件格式及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并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征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 2.未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3.**不存在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中列明的被专家认定为低于成本价的情形。**	
4.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提供承诺函）	
5.	报价修正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提供承诺函）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无实质性遗漏（提供承诺函）	
8.	项目实施期限、项目实施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以上评审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三 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100	评审办法
一	报价部分（30分）		
1	投标报价	30	以本次有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供应商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供应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供应商号）文件要求，对符合规定的本国产品给予供应商20%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以上两项价格优惠的政策可叠加使用。
二	技术部分（58分）		
1	设备技术要求响应程度	10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针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 完全满足技术参数条款得基础分10分，每有一项参数不符合的扣0.2分，技术分直至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10分，最低为0分。 注：以单个数字序号（如1、2、3……）为一项，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数字序号为一项.
2	总体实施方案	2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①采购计划、②运输方案、③施工安装方案、④应急情况应对措施）进行评审，完全满足要求的得20分，以上4项每有一项缺失的扣5分；每有一处存在内容缺陷的扣2.5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不利于项目实施等）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3	资源配置计划与管理措施	1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源配置计划与管理措施(①项目管理机构与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②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方案、③质量目标及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④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完全满足要求的得16分，以上4项每有一项缺失的扣4分；每有一处存在内容缺陷的扣2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不利于项目实施等）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4	售后服务方案	12	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①故障响应预案、②培训计划、③提供备品备件方案、④售后服务网点设置、⑤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⑥巡检制度）进行评审。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12 分，以上 6 项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存在内容缺陷的扣 1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不利于项目实施等）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三	商务部分（12 分）		
1	履约经验	4	供应商在 2023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最多得 4 分。 【备注】业绩证明需提供①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和合同;②合同和发票。提供①或②要求的证明材料得相应分值。(复印件应清晰可辩。无对应业绩或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能被赋予相应分值)。
2	人员配备	8	1、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共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同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及上的职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其他管理人员：提供施工员、安全员（建安 C）、质检员，按具备岗位证书的人数得分,每有一位具备有效期内的岗位证书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以上人员提供身份证、对应证书、近 6 个月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未按照要求提供不得分。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特殊情况处理：

a.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b.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价格扣除：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则给予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大型和中型企业制造的不适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报价得分。

小型或微型企业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 X（1-10%），其余单位投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注：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所提供为合同模板，仅供参考，供应商和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编制，但不得背离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 订 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人名称）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服务、工程）

1.2.1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_____；

1.2.2 货物（服务、工程）数量：_____；

1.2.3 货物（服务、工程）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服务、工程）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服务、工程），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服务、工程）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服务、工程）价格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交付货物（服务、工程）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提供的自身需要服务及政府向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工程”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实施的与建筑物和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无关的单独的装修、拆除、修缮项目。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服务、工程）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服务、工程）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工程）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

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服务、工程）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服务、工程）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服务、工程）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工程）的，那么所有补充

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服务、工程）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服务、工程）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服务、工程）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服务、工程）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

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联系方式**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服务、工程）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附件一：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

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二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三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四：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五：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

财库〔2025〕30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重要意义

《通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结合我国发展实际，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系统提出了构建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以及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了制度依据。

《通知》是政府采购领域的重要制度创新，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还是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的务实行动，对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站位，准确把握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核心内涵，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将《通知》要求落实落细落到位。

二、全面理解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内涵和要求

（一）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通知》明确，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科学制定本国产品具体标准要求。财政部将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类施策、稳妥推进，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和我国产业发展实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商会协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

度等，分产品制定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明确成本核算规则，并合理设置过渡期，保障标准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三）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四）加强对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实施的监管。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在处理涉及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投诉或者开展监督检查时，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必要时可以会同当地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依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对产品和组件的生产地、工序完成地以及组件成本占比等进行核实、鉴定。一旦发现供应商假冒本国产品的，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涉及本国产品标准相关事项的核实、鉴定工作。

（五）严格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的相关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法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如发现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或者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保障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外资企业产品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政策指导。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周密部署，通过组织培训、政策宣讲等方式，统一思想认识，制定切实可行的落实举措。要强化采购人的责任意识，加强对评审专家和供应商的监督指导，及时总结经验做法，营造有利于政策实施的良好环境，确保《通知》顺利实施。

（二）完善内控机制。各级预算单位要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结合本单位业务特点和《通知》要求，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优化内部工作流程，将本国产品标准和相关政策要求嵌入采购需求、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等政府采购各个环节中，确保于2026年1月1日起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政策要求。

（三）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加强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推动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着力解决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专业认定问题，形成工作合力，保障政府采购供应商合法权益。

（四）强化监督检查。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落实《通知》要求的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救济渠道，对未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六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拉政办发〔2024〕25号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拉萨市人民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政采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商业银行：

《拉萨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采贷）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8日

— 1 —

拉萨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采贷）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在市场准入、要素获取、公平执法、权益保护等方面落实一批举措”的精神，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功能，着力打造优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以政府采购合同的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综合运用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等财政管理措施，建立“政、银、企”对接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引导和鼓励商业银行扩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规模，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主体提供便捷的融资渠道，促进金融与中小微企业良性互动发展，为我市在着力创建高原经济高质量发展

先行区上当好排头兵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财政部门、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人民银行做好政策引导、提供技术支持和加强监督管理工作，强化部门政策联动，督促相关单位不折不扣落实政策，鼓励参与政府采购的市场主体依法开展融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商业银行、供应商等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二）**银企自愿、风险共担**。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主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商业银行及融资方式；商业银行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和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合同。银企双方扎实做好风险防控，自行承担风险，财政部门、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人民银行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承担融资风险。

（三）**多方参与、协作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到采购人、供应商、商业银行、采购代理机构等多个参与方，各参与方应当细化工作措施、加强信息共享、发挥部门（单位、机构）合力，确保各个环节顺畅运行，推动“政采贷”业务健康、优质发展。

（四）**优质优惠、精准扶持**。商业银行要加大政策落实力度，积极向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融资额度由商业银行依据自身政策、结合政府采购合同的

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申请额度确定；商业银行不得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得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主要内容

（一）融资方式。参与拉萨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并拟签署政府采购合同时，通过已在“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挂接的商业银行了解“政采贷”政策，根据自身需求提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申请；商业银行在政策范围内，依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指定媒体（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息发布指定媒体为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以下简称：指定媒体；网址为 http://www.ccgp-xizang.gov.cn/）公告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数据，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一站式免抵融资服务。

对不具备实现融资申请、审批、合同签订、贷款发放等全流程线上贷款业务的商业银行，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贷款需求和商业银行线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要求，与商业银行接洽融资服务事宜。

（二）参与主体及条件。

1.采购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之规定，即：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的拉萨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供应商。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参与拉萨市政府采购活动且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企业。向商业银行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1）在法定期限内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符合商业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其他条件。

3.商业银行。指我市辖区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业务、且按要求已事先在“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对接工作的商业银行。

（三）融资流程。

1.申请融资需求。供应商在获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且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在“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lasa.gov.cn）自主选择商业银行，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

2.对接资金供需。商业银行根据供应商申请的融资服务需求和指定媒体发布的中标/成交通知书信息，对接供应商融资服务资金供需等内容。商业银行也可依据指定媒体发布的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提前对接供应商，宣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完成授信审批。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者政府采购合同获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商业银行按照风险评估机制，对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供应商进行贷前风险筛查，

按要求对目标客户进行授信审批。

4.锁定合同账号。商业银行按照自身政策要求，与供应商核定回款账号信息，并进行锁定。供应商应当以锁定的回款账号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资金即时到账。商业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和授信审批情况，及时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办理供应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放贷手续，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6.融资回款归还。采购人按照与供应商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依法支付合同资金。供应商按照贷款协议约定，及时归还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

四、工作职责

（一）**财政部门**。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政策宣传、引导、服务、协调，推动“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与商业银行、商业银行与供应商之间的对接工作。定期统计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采贷”数据。

（二）**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模块，向商业银行提供政府采购活动中标/成交通知相关信息和平台技术支持。设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工作室，重点服务中标/成交企业。设置CA锁弹窗功能。通过“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实现线上融资政策宣传对接，宣传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采贷”服务。

（三）**商业银行**。在风险可控、业务可持续原则下，制定规

范流程、开辟绿色通道、配备专门团队、简化审批程序、提高融资效率。加强贷后资金流监测，确保贷款资金安全。将金融机构“政采贷”业务开展情况纳入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评价内容，每季度最后一个月30日前以报表形式向财政部门推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采贷”数据。

（四）供应商。真实、完整、准确地向商业银行提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审查所需材料，严格按规定用途使用融资资金。按照与商业银行约定的账户作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回款唯一账户，且不得随意变更。

（五）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注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指引条款，依法依规公开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与合同等信息，配合做好商业银行和供应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依法及时支付政府采购合同资金。

（六）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以醒目方式在采购文件中标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政策。同时，在供应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环节，主动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政策的宣传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财政部门、各商业银行、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应当建立工作协调、联席机制，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作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强化宣传引导，细化工作措施，统筹协

调推进，积极引导、鼓励商业银行和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采贷”。

（二）加强宣传推广。财政部门、商业银行、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通过组织开展银企座谈会、业务推介会、网络宣传等多种形式的推广活动，向政府采购活动各方宣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激发中标/成交供应商和商业银行开展融资的积极性，扩大政策的知晓度、参与度、覆盖面。

（三）优化融资服务。鼓励商业银行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采贷）实行差异化准入标准，鼓励对企业（供应商）成立年限不作限制。商业银行应当根据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融资需求，在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融资限额内应贷尽贷。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度较高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相关商业银行应在融资额度、融资审查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鼓励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四）强化监督管理。商业银行在“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不实信息、虚假宣传或违背服务承诺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由其监管部门依法处理；情节严重的，终止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合作资格。

供应商通过伪造、篡改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以醒目方式标注政

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如未明确标注的，财政部门责令其改正，责令改正无果的，给予通报。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双方违约责任，因合同履行不力致使一方权益受损的，由担责一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本方案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为准。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拉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8日印发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GZFCG2026-35876

项目名称：达孜区林卡经济改造项目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评标参数

达孜区林卡经济改造项目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允许分包： 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 否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最高限价： 有　7066070.60 元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时：（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1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资审报表	
3	资审结束	
4	符合性审查	

5	商务评审	12
6	技术评审	58
7	报价修正	
8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9	小微企业认定	
10	报价评审	30
11	汇总得分	
12	评审结果	
13	评标报告	
14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1、提供本单位近三年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最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情况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 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同一标段的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2	投标文件格式及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并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征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 2.未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3.不存在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中列明的被专家认定为低于成本价的情形。
4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提供承诺函）
5	报价修正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提供承诺函）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无实质性遗漏（提供承诺函）
8	项目实施期限、项目实施地点、质保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履约经验	供应商在2023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最多得4分。 【备注】业绩证明需提供①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和合同;②合同和发票。提供①或②要求的证明材料得相应分值。(复印件应清晰可辩。无对应业绩或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能被赋予相应分值)。	4
2	人员配备	1、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共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同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及上的职称得2分；否则不得分。 3、其他管理人员：提供施工员、安全员（建安C）、质检员，按具备岗位证书的人数得分，每有一位具备有效期内的岗位证书的得1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以上人员提供身份证、对应证书、近6个月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未按照要求提供不得分。	8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设备技术要求响应程度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针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 完全满足技术参数条款得基础分10分，每有一项参数不符合的扣0.2分，技术分直至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10分，最低为0分。 注：以单个数字序号（如1、2、3……）为一项，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最小级数字序号为一项.	10
2	总体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①采购计划、②运输方案、③施工安装方案、④应急情况应对措施）进行评审，完全满足要求的得20分，以上4项每有一项缺失的扣5分；每有一处存在内容缺陷的扣2.5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不利于项目实施等）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20
3	资源配置计划与管理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源配置计划与管理措施（①项目管理机构与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②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方案、③质量目标及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④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完全满足要求的得16分，以上4项每有一项缺失的扣4分；每有一处存在内容缺陷的扣2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不利于项目实施等）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16
4	售后服务方案	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①故障响应预案、②培训计划、③提供备品备件方案、④售后服务网点设置、⑤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⑥巡检制度）进行评审。完全满足要求的得12分，以上6项每有一项缺失的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内容缺陷的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	12

		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错误、套用其他方案、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不利于项目实施等）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满分： 30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算分方式：系统算分（根据计算规则系统直接计算得分）

1、评标价计算

评标价 = 投标总报价 *（1-扣除率）

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 最低评标价

3、报价打分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3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5	交付期	
6	交付地点	